无锡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 号： WXCJCG2023237

采 购 人： 无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供应商须知------------------------------------(6)

三．项目需求及有关说明 ---------------------------(26)

四．合同条款 ------------------------------------(40)

五. 投标文件格式-----------------------------------(44)

**一、投标邀请函**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WXCJCG202323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西路58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11室 |
| 3 | 招标内容：无锡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质量要求：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动物检疫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项目交通治安分局食堂食材，供货范围：全食材采购。结算周期为月度，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采购预算金额：两年人民币96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每年人民币480万元）  合同期限：2年；  项目交付或执行的地点：交通治安分局及各驻外派出所,包含如下：  1、交通治安分局，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18号  2、天一站派出所，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凤宾路1288号  3、柏庄站派出所，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沪路东亭中路108号  4、无锡新区站派出所，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78号  5、盛岸站派出所，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盛岸路158号  6、博览中心站派出所，地址：无锡市经开区南湖大道1518号 |
| 4 | 投标供应商条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2.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 5 | 提供采购文件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接受报名。  售价：贰佰元/份，现金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发票，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或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wxcjzbb2017@163.com），并注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09室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电子文档。请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自带U盘，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异地供应商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4年1月17日16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510-82713945；电子邮箱wxcjzbb2017@163.com）  答疑时间：2024年1月17日17时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名投标供应商。 |
| 7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月30日9：00～9:3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9：3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1917开标室） |
| 9 | 开标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1917开标室） |
| 10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  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1915评标室）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二副，暗标部分一正三副。**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 12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西路58号  联系人：丁警官  联系电话：0510-82215016  代理机构：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11室  联系人：严婧、丁霞  联系电话：0510-82713928-8011 传真：0510-82713945  电子邮件地址：wxcjzbb2017@163.com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2项。

2．采购人、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

2.商务标（明标）的组成：

2.1.封面（**投标人自行编制**）

2.2.商务标（明标）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2.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2投标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2.4.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2.4.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2.4.5 投标人具备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2.4.6被授权代表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7月-2023年12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4.7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4.8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2.4.9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务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2.4.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2.4的10项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原件单独密封包装。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2.5 补充性文件：

2.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5.2 企业简介等

2.5.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2.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7商务标（明标）的正本、副本应加盖公章处均应加盖公章。

3.技术标（暗标）的组成：

3.1.封面（格式见附件）

3.2.技术标（暗标）目录（格式见附件）

3.3 技术方案

**（六）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万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

7.**投标文件份数，明标：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U盘1份（含明标部分、暗标部分），电子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投标文件电子U盘”。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有分册。投标供应商应将商务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商务标正本”；将所有商务标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商务标副本”；将技术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 “技术标正本”；将所有技术标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技术标副本”。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原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原件，需单独封袋，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资格证明原件”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9.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需将商务标中的“开标一览表”另行制作壹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里，并在标袋密封处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有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封口章，标袋上注明 “商务标开标一览表”,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10.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技术标是暗标，暗标书面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暗标的书面文件封面、封底和装订夹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发放。**暗标文本须全部采用A4纸单面、竖版、黑色打印。暗标书面文件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等。

**暗标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纸单面、竖版、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1.5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暗标页码从目录开始编制，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暗标封面“底面”字样朝内装订。**

暗标不按照以上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
20. 不同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3.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

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1.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总价或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
3.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或投标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暗标）页数少于30页的；
2. 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或明显一致，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

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 开标、评标：**

**1.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开标工作程序**

3.1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进行。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盖章（由投标人推选一名代表审查）；

3.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监督人员审查）

3.2 唱标

3.2.1 经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对应开标一览表，并唱标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数据。

3.2.2 唱标内容仅涉及投标报价及商务标（明标）相关的内容。

3.2.3投标文件报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唱标结束后清场，投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退场。

3.4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随机编号

由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进行随机编号，并按随机编号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副本进行相应编号。其中技术表（暗标）正本不拆封，由监督人员密封。

**随机编号由监督人员保管封存。**

**4.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评标工作程序**

**5.1投标文件资信、资格检查。**

5.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1.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信、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3澄清有关问题。涉及到明标部分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涉及到暗标部分的，应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并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

5.3.1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5.3.2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商务标明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5.3.3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分别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3.4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评标标准：**

**6.1 商务标（明标）共计55分：价格30分，投标人综合实力25分；**

**6.1.1 价格分（30分）：**

投标供应商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范围为X≤100%），食材单价采用同一折扣率，供应商自行考虑单价平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①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②假设商品单价为100元，折扣率为99%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99元，折扣率为98%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98元，以此类推。

注：1、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2 供应商综合实力（20分）：**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所供蔬菜类产品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材料。本项共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备（自有或合作或租赁）种植或养殖基地，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如由投标供应商的供货生产厂商提供，则需提供该供货生产厂商的销售授权书正本。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业绩：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食材配送项目，每提供一项有效的案例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本项共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和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投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冷链箱式货车，至少需要配备3台。多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配送车辆可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得分。）**【配送车辆为投标供应商自有的，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配送车辆若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运输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承诺自有或租赁的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投标供应商需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有服务点，并配置自有或租赁的冷库。本项共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冷库照片及相应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投标供应商获得的奖励荣誉：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县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分发放的荣誉或称号的，每获得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投标供应商人员配备：投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应人员，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1名卫生安全负责人，2名专职服务人员。满足要求的有1人得0.5分。本项共2分。以上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供应商同意配备相关人员的承诺书（自拟），同时提供配备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 暗标部分50分：**

**6.2.1 技术方案（50分）**

**（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5分）。**

每项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表述较差，不完整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经营管理制度（4分）**

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表述较差，不完整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日常管理制度（4分）**

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表述较差，不完整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各岗位操作规范（4分）**

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表述较差，不完整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食品安全保障机制（8分）**

每项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8分；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表述较差，不完整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食品质量保障机制(9分）：包括食品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食材仓储设施及环境，筐箱清洗消毒措施等。**

每项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9分；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表述较差，不完整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6分）**

每项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表述较差，不完整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人员食物中毒的预备方案（5分）**

每项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表述较差，不完整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9）应对紧急供货（应急保障）需求的方案（5分）**

每项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表述较差，不完整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评委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作出相应承诺或对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标。每项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说明：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九）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

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中标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3. 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15000元。

**（十五）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招标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六）其他：**

1.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招标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三、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需求和有关说明**

1、无锡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因工作需要对2024-2025年民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要求中标方保质、保量、准时供货、配送。

2、配送地址为：无锡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及各驻外派出所，包括如下：

（1）交通治安分局，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18号

（2）天一站派出所，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凤宾路1288号

（3）柏庄站派出所，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沪路东亭中路108号

（4）无锡新区站派出所，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78号

（5）盛岸站派出所，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盛岸路158号

（6）博览中心站派出所，地址：无锡市经开区南湖大道1518号

3、服务期限：贰年，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算。

4、本次招标范围为：

承担交通治安分局2024-2025年民警食堂全食材采购。

**新鲜肉类（含猪牛羊肉）及其冻品、家禽类及其冻品。**

鲜肉、家禽类（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类**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箱规** | **备注** |
| **生鲜肉** | 1 | 小膘五花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 | 去皮去膘五花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 | 带肉草排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4 | 有皮去骨前夹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5 | 去皮去骨前夹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6 | 带肉腿通水骨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7 | 鲜腿筒骨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8 | 肉丝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9 | 肉末 | 公斤 | 肥瘦2：8 | 按要求加工 |
| 10 | 去皮去骨腿心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11 | 有皮有骨腿心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12 | 带肉扇子骨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13 | 肉片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14 | 猪爪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15 | 带皮方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16 | 纯三号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17 | 有皮去骨方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18 | 普通肋排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19 | 精肋排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0 | 条形大排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1 | 切片大排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2 | 蝴蝶骨、月牙骨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3 | 杂骨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4 | 龙骨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5 | 里脊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6 | 猪颈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7 | 有皮前蹄髈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8 | 有皮后蹄髈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29 | 有皮脚圈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0 | 板油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1 | 猪爪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2 | 精猪肚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3 | 猪肝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4 | 猪腰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5 | 猪舌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6 | 猪耳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7 | 猪尾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8 | 猪大肠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39 | 鲜牛腿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 40 | 鲜牛腩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41 | 鲜牛柳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 42 | 鲜牛古柱（牛小腱）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43 | 国产西冷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44 | 牛棒骨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45 | 牛舌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46 | 牛蹄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47 | 牛心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48 | 牛尾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49 | 牛蹄筋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50 | 鲜老母鸡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51 | 鲜小公鸡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52 | 光鸭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53 | 红头鸭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54 | 老鹅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55 | 老鸽子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 56 | 乳鸽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57 | 带皮羊腿（山羊）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58 | 去皮羊腿（绵阳）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59 | 羊肚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60 | 羊肋排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61 | 羊蝎子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62 | 咸方肉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63 | 咸腿心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64 | 免浆黑椒牛肉粒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65 | 免浆黑椒牛仔骨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 66 | 乌骨鸡 | 公斤 | 正规 | 按要求加工 |

冷冻类（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冻品**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报价** | **要求** |
| **单位** |
| 1 | 冻鸡腿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2 | 冻鸡翅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3 | 冻鸡翅根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4 | 冻鸡翅中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5 | 鸡胗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6 | 凤爪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7 | 长柄凤爪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8 | 100-200g琵琶腿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9 | 冻鸡胸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10 | 冻咸鸭腿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11 | 冻手枪腿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12 | 鸭掌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13 | 鹅掌 | 公斤 | 1公斤 | 大小均匀，无冰 |
| 14 | 冻片鸭 | 公斤 | 1公斤 | 无冰，无异味 |
| 15 | 冻整鸭 | 公斤 | 1公斤 | 无冰，无异味 |
| 20 | 干蹄筋 | 公斤 | 1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21 | 牛腩 | 公斤 | 1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22 | 牛腱 | 公斤 | 1公斤 | 新鲜，无异 |
| 23 | 牛肉卷 | 公斤 | 1公斤 | 新鲜，无异 |
| 24 | 羔羊卷 | 公斤 | 1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蔬菜、粮食、面制品、豆制品、水果、禽蛋、奶制品、饮料类等。**

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规格 | 要求 |
| 1 | 青菜 | 公斤 | 无烂叶，黄叶 |
| 2 | 包菜 | 公斤 | 无烂叶，烂心 |
| 3 | 白菜 | 公斤 | 无烂叶，烂心 |
| 4 | 菠菜 | 公斤 | 无烂叶 |
| 5 | 生菜 | 公斤 | 无烂叶 |
| 6 | 细菜 | 公斤 | 无烂叶，黄叶 |
| 7 | 西芹 | 公斤 | 新鲜，无叶 |
| 8 | 净莴苣 | 公斤 | 新鲜，无叶 |
| 9 | 娃娃菜 | 公斤 | 新鲜 |
| 10 | 净茭白 | 公斤 | 新鲜 |
| 11 | 球葱 | 公斤 | 新鲜 |
| 12 | 冬瓜 | 公斤 | 无烂心 |
| 13 | 番茄 | 公斤 | 新鲜 |
| 14 | 生姜 | 公斤 | 整洁，无损 |
| 15 | 新土豆 | 公斤 | 新鲜，无烂心 |

粮食类（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计价单位** | **规格** | 参考品牌 |
| 1 | **大米** | 包 | 50斤/包 | 一级粳米，符合GB1354-2009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 2 | 糯米 | 斤 | 50斤/包 | 江苏、一级，无受潮，无发霉，无变质，包装完好 |
| 3 | 小米 | 斤 | 50斤/包 | 一级，GB/T11766，无受潮，无发霉，无变质，包装完好 |
| 4 | **馒头面粉** | **包** | 50斤/包 | 国家GB1355-1986小麦粉特制一等或雪霞牌或不低于同等档次。 |
| 5 | 面包粉 | **包** | 布袋22.7kg/袋 | 金像/五得利/三星或不低于同等档次 |
| 6 | 油条粉 | **包** | 50斤/包 | 五得利/三星或不低于同等档次 |
| 7 | 绿豆 | **斤** | **公斤** | 一级，无受潮，无发霉，无变质，包装完好 |
| 8 | 黄豆 | **斤** | **公斤** | 一级，无受潮，无发霉，无变质，包装完好 |

面制品（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要求 |
| 1 | 面条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 2 | 干面条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 3 | 拉面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 4 | 馄饨皮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 5 | 饺子皮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 6 | 炒面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 7 | 宁波年糕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 8 | 手指年糕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 9 | 五彩小圆子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 10 | 河粉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 11 | 凉粉 | **公斤** | 符合要求并且无损、无杂质 |

豆制品（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备注 |
| 1 | 雪雪白豆腐 | 盒 | 无损，无杂质 |
| 2 | 素鸡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3 | 嫩豆腐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4 | 薄百叶素肠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5 | 中百叶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6 | 红茶干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7 | 水面筋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8 | 小油豆腐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9 | 百叶结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10 | 老豆腐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11 | 粉皮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12 | 百叶丝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13 | 香干丝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 14 | 油面筋 | **公斤** | 无损，无杂质 |

水果类（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1 | 苹果 | **公斤** | 新鲜，无烂心 |
| 2 | 香蕉 | **公斤** | 新鲜无黑斑 |
| 3 | 水果黄瓜 | **公斤** | 新鲜，整洁 |
| 4 | 黑布林 | **公斤** | 新鲜，无损 |
| 5 | 黄油桃 | **公斤** | 新鲜，无损 |
| 6 | 新疆香梨 | **公斤** | 新鲜，无损 |
| 7 | 西瓜 | **公斤** | 新鲜，无损 |
| 8 | 哈密瓜 | **公斤** | 新鲜，无损 |
| 9 | 赣南脐橙 | **公斤** | 新鲜，无损 |

禽蛋类（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箱规 | 备注 |
| 1 | 鸡蛋 | **公斤** | 正规 | 新鲜无破损 |
| 2 | 鸭蛋 | **公斤** | 正规 | 新鲜无破损 |
| 3 | 鸽蛋 | **公斤** | 正规 | 新鲜无破损 |

奶制品类（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参考品牌** | 要求 |
| 1 | 风味酸牛奶 | 100g\*8盒/板 | 板 | 蒙牛或不低于该档次 | 储存方式2-10度冷藏，保质期：28天，产品为部分脱脂风味酸牛乳，产品标准号为：GB19302 |

饮料类（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参考品牌** | 要求 |
| 1 | 生榨椰子汁 | 1.25KG | 瓶 | 特种兵或不低于该档次 | 产品标准号：QB/T2300无变质，配料：水，鲜椰肉汁，白砂糖，无破损，包装完整 |
| 2 | 碳酸饮料1 | 1250ml | 瓶 | 可口可乐或不低于该档次 | 配料：水，果葡糖浆，白砂糖，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焦糖色，白砂糖，磷酸咖啡因），食用香精，无变质，无破损，包装完整 |
| 3 | 碳酸饮料2 | 1250ml | 瓶 | 雪碧或不低于该档次 | 配料：水，果葡糖浆，白砂糖，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柠檬酸，柠檬酸钠，苯甲酸钠），食用香精，无变质，无破损，包装完整 |
| 4 | 橙汁 | 1L | 盒 | 汇源或不低于该档次 | 配料：浓缩橙汁，水，无变质，无破损，包装完整 |

**水产品（含冷冻品）、南北货、调味品（含食用油）等**。

水产类（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产品**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要求** |
| 1 | 小鲫鱼 | 0.5斤-0.6斤/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2 | 大鲫鱼 | 0.7斤-0.8斤/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3 | 草鱼 | 7斤/条以上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4 | 鳊鱼 | 1斤-1.2斤/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5 | 小鲈鱼 | 1斤-1.2斤/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6 | 大鲈鱼 | 1.5斤/条以上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7 | 银鱼 | 5CM /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8 | 甲鱼 | 1斤-1.5斤/只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9 | 黑鱼 | 0.8斤-1.2斤/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10 | 中白鱼 | 1斤/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11 | 大白鱼 | 1.5斤/条以上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12 | 桂鱼 | 1.5斤-2斤/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13 | 翁公鱼 | 0.25斤/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14 | 花鲢 | 5斤/条左右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15 | 白鲢 | 3斤/条左右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16 | 大河虾 | 5CM/只 以上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17 | 中河虾 | 3--4CM/只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18 | 大基尾虾 | 30-40只/斤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19 | 中基尾虾 | 50-60只/斤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20 | 台湾草虾 | 10-15只/斤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21 | 牛蛙 | 0.6-0.8斤/只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22 | 黄鳝 | 1斤(4-5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 23 | 带鱼 | 0.5-0.6斤/条 | 公斤 | 新鲜无烂肚 |
| 24 | 小黄鱼 | 0.3-0.4斤/条 | 公斤 | 新鲜无异味 |

南北货类（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 1 | 香菇 | 250G/包 |
| 2 | 黑木耳 | 250G/包 |
| 3 | 抹茶粉 | 500G/包 |
| 4 | 蜜蜜红豆 | 500G/袋 |
| 5 | 梅干菜 | 250G/包 |
| 6 | 豆沙 | 2KG |
| 7 | 燕麦片 | 公斤 |
| 8 | 花生 | 公斤 |
| 9 | 红豆 | 公斤 |
| 10 | 黑米粉 | 公斤 |

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要求 |
| 1 | 食盐 | 250g/包 | 整洁，无损 |
| 2 | 绵白糖 | 50Kg/包 | 整洁，无损 |
| 3 | 老抽 | 350ml/包 | 整洁，无损 |
| 4 | 生抽 | 1.9L/瓶 | 整洁，无损 |
| 5 | 料酒 | 490ml/包 | 整洁，无损 |
| 6 | 陈醋 | 500ml/瓶 | 整洁，无损 |
| 7 | 鸡精 | 2.5kg/包 | 整洁，无损 |
| 8 | 味精 | 1000g/包 | 整洁，无损 |
| 9 | 麻油 | 450ml/瓶 | 整洁，无损 |
| 10 | 蒸鱼豉油 | 1.75L/瓶 | 整洁，无损 |
| 11 | 蚝油 | 700ml/瓶 | 整洁，无损 |
| 12 | 白醋 | 500ml/瓶 | 整洁，无损 |
| 13 | 食用油 | 5L/桶 | 整洁，无损 |

**5、订、送货时间：**

采购方在供应日前一天15时之前，通过微信或电话形式向中标单位预定第二天所需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订货信息。如采购方需改变订单内容，须在当天19时前向中标单位提出（特殊情况除外）。中标单位在每日6时将货物免费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如遇特殊不可抗拒因素中标单位需提前与采购方沟通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不影响采购方的日常开餐。

**6、验货要求：**肉类（新鲜肉类及其冻品）：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冷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配送公司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9959.1-2001标准，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蔬菜类（非转基因、无公害蔬菜）：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水果类：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水产及其冻品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杀好的鱼重量按：鱼+鱼内脏的重量计重）。必须符合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包装箱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须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蛋类：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标准。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包装规范、有QS标志，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调味品及南北货类：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包装规范、有QS标志，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商供货品种必须是品牌产品并具有注册商标，产品以及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投标人严禁提供：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②超过保质期限（预包装食品送达采购方时剩余有效保质期至少为该食品总保质期的四分之三）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④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供应商所供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明，采购方收到货物后由采购方验货人员现场对所供商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当场进行初步验收，并以实际验货数量、重量为准，双方在送货清单签字后各持一份，月底作为结账凭证。如遇市场缺货，中标单位无法提供采购方要求的商品，经采购方同意后，中标单位可以更换类似商品，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更换。**

**7、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初结算上月货款，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发票所列的货款（因退货、价格等问题造成的发票调整导致汇款不及时由乙方承担）。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合同中约定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本采购项目按照采购人主管财政部门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供货的特殊性，付款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程序执行。结算采用以下方式：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8、质量要求**：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动物检疫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9**、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提供相关商品合格的相关资料给采购方。

**10、保密要求**：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在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进入送货单位时须遵守保密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单位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单位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单位审批，审批合格者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如供应商货物配送人员违反采购单位保密要求或有服务态度恶劣、品行不端等不良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配送人员。

**11、服务要求：**

①供货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采购人将根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②由于公安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供货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③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供货商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货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④供应商不得延迟送货，供货商取得招标单位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供应商需配备至少3辆冷链箱式货车。

⑤采购方每月根据服务质量考评细则对中标方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不达标，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该中标方列入黑名单，且中标方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民警食堂招标项目，中标方须无条件接受。如中标方不能满足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有终止合同意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该合同终止后，由本次招标的得分排序名次顺延的中标方作为替补供应商。

⑥采购人有权随时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食堂招标项目，供货商须无条件接受。

⑦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⑧具有长期供货能力。

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购买相应《食品责任保险》或《产品责任险》（若中标单位已有在有效保险期限内的《食品责任保险》或《产品责任险》保险单的，同样认可），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12、供货价格:**

**所有食材或食品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材或食品，中标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13、有关说明**

① 报价包括设备，材料，运杂， 税收，规定办理的保险等全部费用。

② 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方签订廉洁承诺书。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或赠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各类物品；不得接受或邀请对方吃喝、旅游及进出娱乐场所。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③ 供货全程须保障供货人员和采购人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如果在供货过程中造成了采购人物品的损坏或遗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负责照价全额赔偿。在供货过程发生的意外情况及伤害，由中标单位负责。供货后及时处理供货产生的垃圾，保持周围环境的整洁。

④ 因知识产权引起的纠纷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其他说明：**

**1. 服务质量考核**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采取按月考核的方式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每月内不定期抽查不少于2次，取平均值为当月的最终考核结果。评分采用100分制，具体考核如下：85-89分，扣1000元；80-84分扣2000元；75-79分扣5000元，70-74扣7000元；70分以下，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并商议扣款金额数量。涉事问题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限由采购人视具体问题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并出具整改报告，若整改超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月食材费用的10%。若连续两次考核分数未满70分，合同无条件终止。扣款金额由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乙方食材费用中直接扣除。

（2）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中标单位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采购人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3）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1 | 交货率 | 20 | 每天早6：00-7：00，配送产品至指定地点。  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1）配送时间7：15-7：45，扣2分。  2）配送时间7：45-8：05，扣4分。  3）配送时间8：10-9：45，扣10分。  4）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未在9点45分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严重影响食堂开餐，则一次性扣20分。 |
| 2 | 产品质量 | 30 | 1、除产品质量不符合食材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还出现诸如牛奶类产品胀包、有沉淀物；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等；肉、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分如下：   1. 在30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2分； 2. 在30分钟至60分钟，调换合格的，扣3分；   3）3）若超过60分钟无法更换合格的，扣10分；  送 2、送检商品经质检部门鉴定不合格的，扣30分。分3、发现三无产品或食材保质期超过招标文件预包装装食品保质期要求的，每次扣10分； 4、4、发现肉类无相关证明每缺一项扣10分、变质的扣30分，并视情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相关内容处理理。 5、发现食材以次充好的，每次扣10分，并视视情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相关内容处理； |
| 3 | 服务质量 | 25 | 严格遵守本标书中对供货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落实。  每出现1次不满意，扣3分。 |
| 4 | 产品供货价格及结算要求 | 15 |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1次扣5分。开具结算货款的票据信息须准确无误，每出现一次错误，扣2分； |
| 5 | 其他 | 10 | 中标方不符合供货要求的其他情形，视情每次扣1-5分 |
| 合计 | | 100分 |  |

1. **所有食材供应及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投标折扣率按百分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投标时食材类别的折扣率应相等，如不相等，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合同条款（格式）**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公安局

供方（中标方）：

1. 政府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交货期或完工期：
6.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售后服务： 详见合同条款
9.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1. 其它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供方执肆份，需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供方户名：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供方帐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 。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折扣率为 %。

* 1. 付款方式：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应保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15天，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延期交货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服务条件：

1．服务期限：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2. 本项目售后质保为【 】年，收到货物后一年内因为中标单位原因导致衣服质量问题，或收到货后新衣服出现尺寸大小偏差不合适问题（因水洗不当，保养不当，导致服装的问题除外），都可进行返厂修复或重新制作。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经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五、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文件内容： 商务标（明标）**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WXCJCG2023237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无锡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

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投标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公证件**。

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5 投标人具备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6被授权代表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7月-2023年12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

1.7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8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1.9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务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1.10承诺书

（如有补充性文件请如上列明内容）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方案（技术标暗标）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5.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7．我方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友好协商解决；

8．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报价折扣率X（%） | 报价折扣率(X)： % |
| 服务期 | 2年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响应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单位）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4、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编号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七）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

1．本公司（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事实为依据统计填报，均能提供确实的书面资料以备核查。如若中标，将在服务有效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号/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技术标（暗标）封面、封底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发放。**